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等於約154,137,6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及藍天電廠（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擁有51%、藍天電廠擁有30%及賣方擁有1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於本公告日期，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編製即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交割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而定，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等於約154,137,600港元）（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及藍天電廠（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擁有51%、藍天電廠擁有30%及賣方擁有1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a) 賣方；
- (b) 買方；及
- (c)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III.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 代價：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2,720,000元（相等於約154,137,600港元），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
- (a) 根據審計報告，目標集團於審計基準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9,840,826元；
 - (b)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表現；
 - (c) 本公告下文「V.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出售事項的裨益；及
 - (d) 為供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亦考慮了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30,024,800元（相等於約356,426,784港元）。

- 登記程序：賣方及買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登記程序。
- 代價的支付：代價須在買方依法預扣及繳納稅項(如適用)後，於出售事項資金完成外匯登記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港元購匯手續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購匯款額按實際匯率計算)。
- 過渡期安排：
- (a) 在交割之前提下，自審計基準日至交割日期之期間內(「過渡期」)，買方須承擔目標股權之所有利潤及虧損，而賣方須對目標股權負有誠信管理之義務。於過渡期內，倘發生任何對目標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潛在事件，應及時通知買方並妥善處理；及
 - (b)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同意，自審計基準日起，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相應之累計未分配溢利應由買方單獨擁有。
- 先決條件：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已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非關連董事批准出售事項，並在買方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決議案；及(ii)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正式簽署批准出售事項及採納目標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之股東決定；(ii)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i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及
- (d)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及(b)(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交割應於登記程序完成之日落實，登記程序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藍天電廠分別直接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擁有51%、藍天電廠擁有30%及賣方擁有1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書面終止：

- (a) 除非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賣方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b) 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以書面形式約定；
- (c)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可一致同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均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在上文(c)項規定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立即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其獨立審慎的決定放棄出售事項，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根據上文(c)項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均為額外和獨立的權利，且該權利的任何行使不得影響、削減或構成放棄其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賠。

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藍天電廠直接擁有其70%及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及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及藍天電廠（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衢州普星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兩家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342.15兆瓦（包括約150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約200噸／小時。目標集團經營的發電廠按照浙江省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發電並通過向電網輸送發電量向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衢州普星亦向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供應蒸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7,306	259,763	347,871
除稅前溢利	37,426	46,005	35,176
除稅後溢利	32,200	34,305	24,482

上述目標集團的收益包括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79,840,826元及人民幣841,074,508元。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賬面值明細：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資金	66,9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44
存貨	47,182
固定資產	634,045
無形資產	16,795
長期未攤銷費用	36,161
其他資產	<u>5,465</u>
總資產	<u><u>841,075</u></u>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9,840,826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30,024,800元，該評估價值乃參考賣方應買方要求委聘的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以供其參考的估值報告得出。根據估值報告之目標公司評估價值與根據審計報告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乃採用市場法與一級土地市場待售尚未開發土地進行比較得出，其並未反映(i)目標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轉讓上存有的限制（即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則上要求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上的建築物、附著物整體一併轉讓）及(ii)考慮到該土地上已興建兩座電廠，該土地使用權在市場上的流動性相對較低等因素，因此該土地使用權的增值部分並不具備變現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評估價值對本集團釐定代價之參考價值不大。

IV. 估值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委聘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通函。

估值策略及方法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30,024,800元（相等於約356,426,784港元），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了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

基於目標公司基本面並結合對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訪談，以及歷史經營情況等，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發電，發電業務中電費定價由電量電價及容量電價組成，其中電量電價受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大。且從目標公司歷史運營模式分析，天然氣發電主要發揮電力市場調峰作用，發電量受區域內供電需求影響較大。基於上述因素，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無法對未來經營收益和經營風險進行合理的預測，因此，本次評估不宜採用收益法。

證券市場上存在與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通過與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較分析計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故適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在評估基準日財務審計的基礎上，目標公司提供的委估資產及負債範圍明確，可通過財務資料、購建資料及現場勘查等方式進行核實並逐項評估，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估值的主要假設

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

2.1 有自願的賣主和買主，地位是平等的。

2.2 買賣雙方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2.3 待估資產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2.4 不考慮特殊買家的額外出價或折價。

3. 宏觀經濟環境相對穩定假設

任何一項資產的價值與其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在本次評估時假定社會的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和宏觀環境保持相對穩定，利率、匯率無重大變化，從而保證評估結論有一個合理的使用期。

4. 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合法，在未來可以保持其持續經營狀態，且其資產價值可以通過後續正常經營予以收回。

5. 假設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原地原用途持續使用。

6. 假設資產的技術、結構和功能等與通過可見實體所觀察到的狀況及預期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

7. 目標公司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採用市場法的假設

1. 假設產權交易市場是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有效市場，交易價格已充分反映了市場參與者對目標公司的相關經營業績、預期收益等影響交易價格的基本因素和風險因素的預期。

2. 假設目標公司現有和未來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其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穩步推進公司的發展計劃，保持良好的經營態勢。
3. 假設目標公司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相對穩定，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和管理人員的流失問題。
4. 假設評估依據的目標公司和同行業可比公司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基準日附近未公開的對其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資產評估機構和評估專業人員認定這些前提、假設條件在估值日期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前提、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根據上述基準、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使本集團經營模式及盈利受到考驗。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公司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釋放所持天然氣發電廠價值的機會，補充現時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實時可用資金，將有助於在機會出現時，提高本公司的談判能力，以及縮減交易時間和成本。

誠如本公告上文「II. 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節所披露者，董事會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除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後協定。董事（除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並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2,091,521元。估計虧損約人民幣2,091,521元乃根據代價約人民幣142,720,000元減(i)目標股權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2,718,821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交易開支約人民幣2,092,700元計算。

據估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841,074,508元，以及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561,233,682元。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目標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

本公司擬於機會出現時，通過收購或投資有關業務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的方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發展能源相關業務及／或其他能與公司主業產生協同效益並與公司戰略契合的上下游業務。

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由買方擁有51%、藍天電廠擁有30%及賣方擁有19%，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綜合智慧能源服務、房地產及物業服務。其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於本公告日期，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2.28%，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編製即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出售事項的交割視乎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而定，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冠能國際」	指	冠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普星國際，並由萬向集團持有100%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編製審計報告的基準日；
「審計報告」	指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目標集團截至審計基準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審計報告；

「藍天電廠」	指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42,72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以支付代價時的實際匯率計算）；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51%的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不在受影響各方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內，或即使其可預測，此類情況乃不可避免或無法克服的，並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發生且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任一方在客觀上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義務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洪水、火災、風暴、地震、罷工、暴亂、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及相關行業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順發恒能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
「衢州普星」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程序」	指	就目標公司股權所有權變更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藍天電廠直接擁有其70%及3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51%的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估值報告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天源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